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雅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99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1,710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 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